



散文

## 离别

阿紫

2022年1月,我喂了6年的流浪猫“头头”失踪了。后来得到消息,那阵子小区里失踪了许多流浪猫,据说都被偷猫贼卖到南方当了食材。

接下来很长时间,我的心情很沉重。头头很会抓老鼠,几乎每天晚上都能抓到一只。我去喂它时,它会叼着老鼠给我看。它还曾哺育过好几只失去母亲的流浪猫崽,将它们和自己的孩子一起带大……若是个人,头头可谓德才兼备。邻居中颇有些人很喜欢它,有的想过要收养它。然而它是母猫,绝育手术费不便宜。老旧小区居民大多不富裕,于是它流浪了一辈子,未得善终。

我曾多次想将头头带回家,妻子说家里已经这么多动物,我们一个月才挣多少钱?以前我曾自诩淡泊名利,被妻子灵魂一问,才领悟到自己可以不吸烟不喝酒甚至只吃素,但若没有一定经济能力,照顾小动物都做不到,何谈帮助身边的人。

5月,父亲去世了。他和球王贝利在同样的年纪动了结肠癌手术,术后球王只活了一年多,父亲活了5年。然而这5年,父亲身体状况很差,身心备受煎熬。离世那一刻,他如释重负。现代医学越来越发达,能让病人膏肓之人续命几年甚至更久,但往往能刷出寿命却无法治愈绝症。想想将来或有一日,我们也将带着重病长寿。10月,家里15岁的老狗死了。如此高寿,作为主人,按说我们没有遗憾。但它真的不在了,一

时还是难以适应。虽然家里动物不少,老狗独自制造了80%的热闹。少了它,顿时倍感冷清。好在有两年半前捡到的流浪蓝猫“大熊”,它虽然不热闹,但一直默默陪伴着我。它写作,它在电脑桌上趴着;我睡觉,它挤进被窝和我一起睡。

11月,岳父送来的流浪猫“小熊”死了。它是一只杂交母蓝猫,在我家生活了不到一年。一开始它就是一只病猫,整天病恹恹地昏睡。吃东西、喝水、拉屎撒尿都悄无声息。由于存在感弱,它的去世倒没让我太难过。

12月29日,一年快过完了,第二天腊八节是我农历生日。一大清早,大熊突然尖叫了两声,口吐白沫。我起床察看,它在客厅地板上抽搐着。我用手机搜索这属于什么症状,还没搜出结果,它已经“走”了。着实太突然了,大熊前一天看上去还好好好的。家里也没有什么有毒食物,莫非它以前有过什么基础疾病?这成了一个不解之谜。

这一年经历了各种离别,最深的感受是逝者对自己的离去,不会感到痛苦了,真正受冲击的是活着的人。一段段缘分,猝不及防中戛然而止,总会让人难以释怀。

以往我不太“惜命”,觉得年过半百已经够本,如今却体验到“越老越怕死”。之所以开始怕死,是因为怕有一天我突然“走”了,会让牵挂我的人心里空落落的。所以必须努力好好活着……

## 糍粑飘香

钟芳

故乡的春节是热闹而祥和的。一进入农历腊月,过年的各种准备就开始了,杀年猪、写春联、磨豆腐、做酒酿、打糍粑……处处弥漫着欢乐喜庆的节日氛围。重家户户打糍粑过年是最热闹的重头戏。那时候,只要听到谁家传来阵阵“咚咚、咚咚”的敲打声,我们就知道谁家在做糍粑了。

糍粑圆圆扁扁,白白嫩嫩,是一种以糯米为主料的绿色食品,也是过年必吃的一种传统美食,其口感细腻爽滑,并伴着一股别样的谷物芬芳,令人惬意舒畅。乡亲们把它作为吉祥如意、五谷丰登的象征,期盼新的一年像糍粑一样甜甜蜜蜜、团团圆圆。

糍粑好吃,制作工艺却很繁琐。一般是打糍粑的前一天晚上,先将上好的糯米在清水中反复揉搓、淘洗,洗净后用水浸泡一晚,第二天把糯米沥干水,放入木甑子(一种木制的蒸饭大桶)蒸熟,再放入石臼捣烂,碾成小块,揉圆,压成圆饼。由于每家的制作量大,少则几十斤糯米,多则上百斤,单靠一家人难以完成。因此,乡亲们打糍粑时往往是互相邀约,互相帮忙,几家人聚在一起,一边欢声笑语,一边打做,更加烘托出新年的喜庆气氛。我特别喜欢这种场面,既热闹又有趣,整个乡村沉浸在浓浓的年味之中。

打糍粑用的是一个四方方的石臼,约有上百斤。待糯米蒸熟后,便将热气腾腾的糯米饭倒进石臼中,四名壮年男子各手握一根茶木槌,一上一下,交错用力,轮流对打,嘴里喊着“哼哟哟,哼哟哟”的号子,每每下槌时,无不抡圆了胳膊,恨不能一槌就砸一声白米的米粒都捣碎。“嗵”的一声,打槌被糯米粘住,拔不出来了,对方赶紧将木槌放入旁边的凉水桶蘸蘸,帮助搓到槌子粘上的米浆。经过几十次翻扒,捶打,糯米饭变成了黏糊糊的一团,就可以收槌了。打糍粑既是体力活,也是技术活,一场糍粑打下来,

换了儿拨人,个个都累得面红耳赤,气喘吁吁。打累了的坐下来一起说说笑笑,抽烟喝茶,邻里气氛显得更加融洽。

打好的糯米团抬放到涂抹了一层食物油的案板上,女人们手忙脚乱地把米团从木槌上撕下来,趁热揪成块,放在手里,左手拇指与食指做成圆圈,然后用力一掐,只听得“嘎”的一声,右手顺势一捏,一只亮晶晶、光灿灿的糍粑就落在案板上,待全部捏好后,在案板上压扁,一个个糍粑就做好了。圆似银盘的糍粑整整齐齐地堆码起来,通过风干冷却,直至变硬,便可将糍粑放入清水中浸泡,防变味、开裂。只要经常换水,可存放第二二年夏天。

在除夕的爆竹声中,每家每户要吃年夜饭了,丰盛的菜肴摆满一桌,乌鸡炖蘑菇、水煮鱼、炸排骨、酱牛肉、农家腊肉、粉丝汤、青菜豆腐、荤的素的、凉的热的都有……但丰盛归丰盛,一盘黄灿灿、香酥酥的油煎糍粑就少不了。正月初一,家家早餐是糍粑、甜酒、鸡蛋,冒着袅袅热气,咬上一口,真的是香喷喷。正月初二,拜年的人接踵而至,一个个糍粑是相互传递亲情的礼物,蕴含着祈盼大家平安幸福的心愿。

糍粑的吃法有很多种,可以根据个人口味,烧着吃、炸着吃、蒸着吃、烤着吃。在我的记忆里,将糍粑放在铁架上,用炭火烤的糍粑最香、最好吃。乡村的冬天清冷漫长,一家人经常围坐在火盆旁烤火,这时可以把糍粑用火慢慢烤,轮流翻动,看着糍粑受热后一点点胀大鼓起来,用筷子轻轻捅一下,把适量的红糖放到小泡泡里,再多烤一阵便焦黄焦黄的,整个屋内飘满了淡淡的清香,馋得人直流口水。有时,我们还喜欢扯下表面那层金灿灿、香脆脆的锅巴,裹上鱼冻,满满的一口,则是另有一番风味,就像那温馨的年味般地,绵软醇香,醇厚甘润,让人口齿留香,回味无穷。

记事本

## 龙头铺赶场

晏伯承

乡下人称赶集为“赶场”。老家周边方圆几十里就有不少的墟场,如龙头铺场、分路口场、黄塘场、五星场等。在众多的墟场中,我们家赶得最多的是龙头铺场。

龙头铺场原来位于龙头铺老街。后来因为影响交通迁移到了离老街不远的樟树下。龙头铺场为1、6场,即每个月1号、6号、11号、16号、21号、26号,每隔5天一个场,风雨无阻,雷打不动,约定俗成,远近皆知。

逢场日,天刚蒙蒙亮,摆摊的、搭棚的、占码头的就开始嚷嚷喧天忙碌起来。摊贩一个挨着一个,有卖青苗小菜的,有卖水果小吃的,有卖日杂百货的,还有卖簸箕扁担锄头耙头农具条件的。一些修鞋补伞、制鸡补锅、剃头掏耳、杂耍卖唱的民间艺人亦带着行头悉数登场。一时间墟场内吆喝叫卖声、讨价还价声不绝于耳,氤氲了烟火气。

我们家离场不远,只有刻把钟的路程。老娘爱赶场。在记忆中,她赶场时买得最多的是两样东西,一是红薯丝,二是菜秧子。

先说说买红薯丝。我家属“半边户”。父亲在市里一家搬运公司工作,母亲和子女们在农村务农,泥巴巴皖。按当地的“土政策”,“半边户”属“二等公民”,在享受生产队集体权益时往往受到一些歧视。就拿分配粮食来说吧,生产队在确定分配比例时,就常常按劳六人四甚至劳七人三,即工分粮占到了六到七成,而口粮只有三到四成。这样一来,家中主劳力不在农村的“半边户”就明显吃亏。由于家里吃饭人多,故粮食缺口大,用乡里话讲就是年年接不到荒。无奈,只能靠“红薯半年粮”。到场上买红薯丝拌饭吃也就成了“常态”。

母亲是个活泛人。在买红薯丝的过程中,通过察言观色,悟出了不少门道。她发现,那些颜色雪白看相好的红薯丝多半是洗过粉的,淀粉含量大打折扣,拌饭吃时口感要差得多;而一些颜色较深不太起眼的红薯丝则是“原生态”,货真价实,拌饭吃时格外香甜可口。

红薯丝拌饭,从一家程度上弥补了粮食的不足,也是那个年代的无奈。偶尔吃餐把两餐不要紧,但一日三餐餐餐如此,就是神仙也受不了。红薯丝顾名思义是红薯的制成品,淀粉含量高,吃多了滞气,难消化,胀肚子。记得有一次,小妹饿得慌,还没等红薯丝饭煮熟就吃了两碗。结果没过多久,肚子就胀得鼓鼓的,痛得在床上打滚,把老娘都吓醒。母亲用布满老茧、皱巴巴的双手在小妹的肚子上足足揉了半天,让小妹连发了几个响屁后才消停下来。

说完了红薯丝再来聊聊买菜秧子的事。母亲是个勤快人,手脚闲不住,在出集体工时,还打理着家里的一个菜园子。种菜先要有菜苗,俗称菜秧子。有的菜,可以自己播种自己育苗。而辣椒、茄子和瓜果菜,育苗时技术要求高,搞不好就会“筐瓢”。因此,每到辣椒茄子栽秧季节,母亲就会到场上买菜秧子。而经常在市场上卖菜秧子的是一个人称七叔的人。他培育出来的辣椒秧子和茄子秧子茎粗、叶大、根发达,带泥多,栽种时成活率高,且价格又不贵,每苑只要两三分钱。结出来的辣椒皮薄、肉厚、起脆,辣味适中口感好。母亲还当上了七叔的义务推销员。在她的推荐下,左邻右舍都成了七叔的客户,好多人家的辣椒、茄子、丝瓜、冬瓜等菜秧子都是从七叔那进的“货”。

菜秧子买回家栽到土里,后期的培育管理也是件烦心的事。尤其是一种俗称“土蚕子”的害虫常常昼伏夜出,蚕食幼苗的茎秆,使得刚栽下去的一些辣椒茄子夭折。经过长时间的观察,母亲掌握了这种虫子的活动规律,便一大早拿着着耙、铁锹,循着“土蚕子”残害幼苗的路径,在被害幼苗的根部将“土蚕子”“捉拿归案”。这场菜秧子的保卫战一般要持续一个多月。

说起到龙头铺赶场,还有父亲的一些故事。故事从“头”说起。父亲年轻时头皮癣多,痒发严重。“不堪入目”时,只有顶部的一小片“森林”,周边都是“沙漠”,被人戏称为“地方支援中央”。五十多岁时,父亲干脆将头剃成了光头。有想到剃光头还剃出了瘾,个把星期不剃脑壳就发痒,而当时并没有现在的剃头铺,于是龙头铺的赶场日就成了父亲的剃头日。好在当时消费水平不高,剃个光头只要5分钱,且刮脸、掏耳、捶背“一条龙”。久而久之,因“头”结缘,父亲还与一个腿脚有点残疾,但“顶上工夫”不错的剃头匠成了莫逆之交。



小小说

## 儿子写春联

潘国武

从小学三年级开始,儿子就学习毛笔书法。用他的话说:“我写的颜体字还算过得去。”这可不是吹牛。学校举行“跳蚤市场”活动时,儿子现场书写的春联成了“抢手货”;市里举行现场毛笔书法比赛,儿子还数次拿下大奖。

每年春节临近,我们就鼓励他为家里写春联。刚开始,儿子老是以“时间还没到”“我保证一定完成任务”等理由来敷衍。说多了,儿子就偷偷拿零花钱从集市上买春联回来粘贴。等我们发现时,木已成舟,也不好说什么。

那年腊月,我们收拾行李准备回家过年。房东突然从门外走过,他眯了眯口说:“你们家这副春联也太破旧了,该更新了吧?”原本还在暗暗窃喜的儿子,在妻子的责备中,老老实实从书桌下翻出对联纸。

铺纸、倒墨。一根烟工夫,儿子就把春联写好了。我们撕下旧春联,涂上糨糊,贴上新写好的春联。邻居听到响声,开门探出头来看过后说:“加上大门板新贴上那个大大的‘福’字,感觉很喜欢……”得知这是儿子写的春联后,邻居称赞说:“你们家儿子真聪明,以后过年就可以节省下买春联的钱了。”

我们家居住在县中心某小区一楼。回到家里,我们就着手打扫卫生、购置年货,并安排儿子写春联。儿子还是那股倔犟脾气。刚开始,他以“天气太冷,手不好使”来应对,后来又以“除夕日还没到,急什么”来搪塞,试图蒙混过关。

由于房间狭窄,担心墨水弄脏墙壁,妻子就把桌子搬到屋外的通道上,铺上春联纸,摆上压纸镇尺,找来笔墨。一切就绪后,妻子给儿子做思想工作说:“今天写,也是你写,拖到明天写,也是你写,总之,都是你来写春联。现在有空,倒不如现在就写。写春联,要是有玩伴上门来,你就可以开开心心玩一把。”

好说歹说,儿子总算勉强“承接”下这份活。

没料到,摆台为自家写春联,在小区里竟然成了“新鲜事”,邻居纷纷跑来围观。有人帮衬开写好的春联,有人帮衬上新纸张,还有人模有样地学儿子抓毛笔写字。人群中,有人问道:“小朋友,你上几年级啦?”“六年级。”儿子说。

“真厉害,我们家那个读初中了,到现在连毛笔都不会拿。”“现在的孩子,有几个会写毛笔字?”

众人议论起来。“不行,我要买一副春联回去给儿子看看。”于是,有人问起春联的价钱。妻子回应说:“10元一副。”“比市场价便宜,我要一副。”“我也要一副。”妻子欲收钱时,却被儿子制止了。“为什么?”递钱的人问道。“墨水,还有纸张,难道你都不用钱买来的?”儿子说:“邻里邻居的,讲钱伤感情。”

妻子只好照办。

从那以后,每年春节前,我们家门口都排起长队——他们等着领儿子写的春联。去年年底,我们在市郊购置一套商品房。妻子顺势提出,春节回娘家过。结婚十几年,这是妻子第一次提出这样的要求。儿子听了却高兴不起来,儿子说:“过完春节,我再去看望外公外婆吧?”“什么意思……”妻子话还没说完,泪水已夺眶而出。儿子长大了,有主见了。意见不一致时,他喜欢对着干。私下,妻子曾经埋怨儿子免费送春联送上瘾了,那可是倒贴钱的事呢。

学校放寒假没几天,儿子就提着行李,提前回老家了。

腊月二十八那天,我们驾车回妻子娘家的路上,妻子突然问道:“除了写春联,你说,他在家还能做什么?”

“你这不是‘吃着梅子问酸甜——明知故问’吗?”“不,我们不能这样做……”

妻子的话,我感到很意外。我问道:“你怎么就出尔反尔了?”

“你儿子那副德性,很容易走极端的。”“在我们身边时,也没见他走极端的苗头呀。”妻子吼道:“你到底还关不关心你的儿子啊?”

那天下午,我一进入小区就看见,家门口围着很多人。儿子送上写好的春联时,指着一旁我母亲说:“这是我的奶奶。我爷爷过世后,奶奶一个人在家过日子。以后,还仰仗各位多多关照……”

那一刻,妻子的脸上,露出了久违的笑容。



03

株洲日报

文苑

WEN YUAN



责任编辑:朱浩 美术编辑:陈松林 2022年11月29日 星期三 | 2593776

本版投稿邮箱 420918118@qq.com

诗歌

## 现代诗两首

银杏

杏子

我在夏天去了腾冲、武陵,但可惜了一城、一山的银杏,毕竟在夏季,他们是那么普通。

如果是秋冬,银杏是万众瞩目的,尽管那是他的衰败期,但他却像花一样美。

不,应该是比花还要美,扇子的弧线,密密麻麻,开满了整个高大的躯干。

从11月到来年的1月,那些扇子,渐渐地金黄,渐渐地坠落。

坠入地上的瞬间,他们也没有猝死,而是一层层,叠罗汉一般,厚厚地铺盖在躯干的周围,呈现超然、静谧的美。

那种美,超越生死,穿越时间,庄重而神秘。我拾起一片金黄色的尸骨,观望那道不整齐的弧线,以及他身上一道道整齐的线形痕迹。

听说银杏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树种,不知道2亿多年里,有多少人睡卧在那些厚厚的金黄上手捧一片逝去的扇子,凝望入迷。

夜晚

罗玉真

夜突然降临,仿佛前一秒还是白天,我打开门,然后要打开灯,直到独处时坐进漆黑,坐进回忆中,一切都告诉我黑暗是怎样潮湿的,无色在这无色中我看到猫眼般的月光,在雨中,夜幕从上往下地沉睡,我总比夜幕睡得更晚。